



### ● 高考財稅行政

DVD (另加押金 1000)	47800元
面授 (限台北)	34800元
雙效考場價 (限台北)	42800元
雲端	37800元

### ● 普考財稅行政

DVD (另加押金 1000)	42800元
面授 (限台北)	29800元
雙效輔導 (限台北)	37800元
雲端	32800元

### ● 初考財稅行政

DVD (另加押金 1000)	27800元
面授 (限台北)	16800元
雙效輔導 (限台北)	24800元
雲端	18800元

台北總部	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	02-2388-1051
台北站前	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-2號1樓	02-2311-6296
新北板橋	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50號1樓	02-2951-8880
桃園南崁	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227號1樓	03-271-6612
桃園站前	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1樓	03-271-4658
桃園中壢	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66號2樓	03-275-0001
新竹站前	新竹市東區東門街64號1樓	03-621-4368
台中復興	台中市復興路四段80號1樓	04-3702-5858
台中站前	台中市西區綠川西街85號1樓	04-3707-3723
台中逢甲	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385號1樓	04-3707-4556
彰化員林	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85-11號1樓	04-706-0188

雲林斗六	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170號2樓	05-770-6691
嘉義站前	嘉義市西區中山路578號1樓	05-320-9389
台南新營	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14號	06-703-0899
台南中山	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91號3樓	06-703-4516
台南成功	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25號1樓	06-703-4455
高雄楠梓	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22號1樓	07-972-1068
高雄站前	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	07-976-8899
高雄鳳山	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	07-976-9838
屏東光復	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1樓	08-821-8800
屏東中山	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8號1樓	08-821-9199
屏東潮州	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209號1樓	08-820-3097

代號：60240  
頁次：3-1

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、  
25類科技師(含第二次食品技師)考試暨  
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、記帳士考試試題

代號：60240  
頁次：3-2

等 別：普通考試  
類 科：記帳士  
科 目：租稅申報實務  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。  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  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請依我國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相關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  
(請詳列計算式，否則不予計分)

(一)甲公司係一專營應稅營業人，民國108年7、8月份與營業稅有關資料如下：

1. 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300份：應稅銷售額新臺幣(下同)4,500,000元(不含稅)，稅額225,000元，其中包括固定資產500,000元(不含稅)，稅額25,000元。
  2. 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250份：應稅銷售額2,625,000元(含稅)。
  3. 零稅率銷售額1,200,000元。
  4. 上期應稅銷售額200,000元(不含稅)，稅額10,000元，於本期退回。
  5. 本期進貨及費用支出合計12,500,000元(不含稅)，稅額625,000元，取得三聯式統一發票扣抵聯，其中包括：(1)對公益、慈善團體捐贈而購買之貨物360,000元(不含稅)，稅額18,000元；(2)文具用品30,000元(不含稅)，稅額1,500元；(3)為招待客戶所支付之住宿費及餽贈之禮品共計200,000元(不含稅)，稅額10,000元。
  6. 本期購買固定資產(機器設備)6,000,000元(不含稅)，稅額300,000元，取得三聯式統一發票扣抵聯。
  7. 進口貨物(非固定資產)經海關核定之完稅價格為5,000,000元，進口稅捐1,000,000元，商港服務費200,000元，貨物稅900,000元。
  8. 購置自用乘人小汽車3,000,000元(不含稅)，稅額150,000元。
  9. 上期進貨20,000元，於本期退出，收回稅額1,000元。
  10. 上期累積留抵稅額0元。
- 請根據上述資料，計算甲公司之本期銷項稅額、本期得扣抵進項稅額、本期應繳(應退、留抵)稅額。(20分)

(二)舒活公司係一生鮮水果經銷商，為兼營營業人，民國108年7、8月份與營業稅有關資料如下：

1. 在國內銷售生鮮水果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；外銷生鮮水果200萬元。
2. 從國外進口生鮮水果完稅價格400萬元，關稅40萬元。

請根據上述資料，計算舒活公司之本期得扣抵進項稅額及本期應繳(應退)稅額。(10分)

二、請依我國現行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，計算並回答下列問題：  
(請詳列計算式，否則不予計分)

(一)吉利公司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，經委託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，其申報全年銷貨收入淨額新臺幣(下同)150,000,000元(含外銷且取得外匯收入30,000,000元)，全年銷貨成本119,300,000元，期初存貨1,800,000元，期末存貨2,500,000元，全年銷貨毛利30,700,000元，交際應酬費1,650,000元，經依規定取有憑證，並經查明與業務有關，試問吉利公司107年度交際費可列支最高限額為多少？應帳外調減之金額為多少？(7分)

單位：新臺幣千萬元

項 目	計算基礎	級距	普通申報	藍色申報
以進貨為目的	進貨淨額	3 以下	1.5‰	2‰
		超過 3 至 15	1‰	1.5‰
		超過 15 至 60	0.5‰	1‰
		超過 60	0.25‰	0.5‰
以銷貨為目的	銷貨淨額	3 以下	4.5‰	6‰
		超過 3 至 15	3‰	4‰
		超過 15 至 60	2‰	3‰
		超過 60	1‰	1.5‰

(二)得意公司申報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，其帳列營業毛利新臺幣(下同)20,000,000元，各項費用總額(含捐贈支出)為12,500,000元，其中捐贈支出包括：(1)對臺中市政府捐贈400,000元、(2)對合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慈善團體捐贈900,000元、(3)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捐贈600,000元、(4)依私立學校法第62條規定，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，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之捐款1,000,000元，試問得意公司107年度可認定之捐贈總金額為多少元？(7分)

(三)好萊塢影片公司係一國外影片公司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，107年度在臺灣經由營業代理人出租影片之收入為新臺幣9,000萬元，試問好萊塢影片公司當年度在臺灣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多少？(6分)

## 考場限時優惠

即日起至108/11/30止，憑本人「108年記帳士准考證」預報課程即享優惠！  
請速洽三民輔考考場服務專員(考場校門口旁)



### ● 高考財稅行政

DVD (另加押金 1000)	47800元
面授 (限台北)	34800元
雙效考場價 (限台北)	42800元
雲端	37800元

### ● 普考財稅行政

DVD (另加押金 1000)	42800元
面授 (限台北)	29800元
雙效輔導 (限台北)	37800元
雲端	32800元

### ● 初考財稅行政

DVD (另加押金 1000)	27800元
面授 (限台北)	16800元
雙效輔導 (限台北)	24800元
雲端	18800元

台北總部	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	02-2388-1051
台北站前	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-2號1樓	02-2311-6296
新北板橋	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50號1樓	02-2951-8880
桃園南崁	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227號1樓	03-271-6612
桃園站前	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1樓	03-271-4658
桃園中壢	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66號2樓	03-275-0001
新竹站前	新竹市東區東門街64號1樓	03-621-4368
台中復興	台中市復興路四段80號1樓	04-3702-5858
台中站前	台中市西區綠川西街85號1樓	04-3707-3723
台中逢甲	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365號1樓	04-3707-4556
彰化員林	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85-11號1樓	04-706-0188

雲林斗六	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170號2樓	05-770-6691
嘉義站前	嘉義市西區中山路578號1樓	05-320-9389
台南新營	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14號	06-703-0899
台南中山	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91號3樓	06-703-4516
台南成功	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25號1樓	06-703-4455
高雄楠梓	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22號1樓	07-972-1068
高雄站前	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	07-976-8899
高雄鳳山	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	07-976-9838
屏東光復	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1樓	08-821-8800
屏東中山	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8號1樓	08-821-9199
屏東潮州	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209號1樓	08-820-3097

代號：60240  
頁次：3-3

- 三、甲公司 107 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為 1,300 萬元，核定應納稅額為 1,500 萬元。該公司 108 年度前 6 個月資料如下：營業收入 9,000 萬元、營業成本 5,000 萬元、營業費用 1,000 萬元、非營業收入 200 萬元、非營業損失 100 萬元。短期票券利息所得扣繳稅款 5 萬元。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(請詳列計算式，否則不予計分)
- (一)採一般暫繳(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)之應納暫繳稅額。(5 分)
- (二)採試算暫繳(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)之應納暫繳稅額。(5 分)
- (三)採試算暫繳之法定要件為何？(10 分)
- 四、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甲於 108 年 4 月 1 日簽約出售一筆房地產給乙，並於 108 年 5 月 1 日完成移轉登記。該筆房地產之成交價格為 3,000 萬元，房屋標準價格為 500 萬元，土地公告現值為 1,000 萬元，公告地價為 800 萬元，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700 萬元，應納土地增值稅為 80 萬元，應納契稅為 3 萬元。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：(每小題 6 分，共 30 分)(請詳列計算式，否則不予計分)
- (一)若該筆房地產係於 105 年 3 月 1 日買賣取得，成交價格為 900 萬元，取得時土地公告現值為 300 萬元，房屋標準價格為 100 萬元，甲僅能舉證售屋仲介費用 30 萬元，大樓管理費 20 萬元，購屋貸款利息支出 50 萬元。請以對甲稅負最低的方式，計算該筆房地產之交易所得(損失)、課稅所得額與應適用之稅率？
- (二)承上例，若該筆房地產符合所得稅法規定之自住要件，其課稅所得額與應適用之稅率為何？
- (三)說明房地合一稅適用自住規定之法定要件。
- (四)說明該筆房地產應於何時申報所得稅？若該筆房地產之交易結果發生損失，應如何處理？
- (五)若未依規定申報，或已依規定申報但有短漏報之情形，可能遭受何種處罰？

## 108 記帳士

### 租稅申報實務解答

一、請依我國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相關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甲公司

- 銷項稅額： $\$225,000 + 2,625,000 / 1.05 * 0.05 - 10,000 = \$340,000$
- 得扣抵進項稅額： $\$625,000 - 18,000 - 10,000 + 300,000 + (5,000,000 + 1,000,000 + 900,000) * 5\% - 1,000 = \$1,241,000$
- 應繳(應退、留抵)稅額：
  - 溢付稅額： $\$1,241,000 - 340,000 = \$901,000$
  - 退稅上限： $\$1,200,000 * 5\% + 300,000 = \$360,000$
  - 留抵稅額： $\$901,000 - 360,000 = \$541,000$
  - 應繳稅額： $\$0$ ；應退稅額： $\$360,000$ ；留抵稅額： $\$541,000$

(二)舒活公司

- 不得扣抵比例： $\$3,000,000 / (\$3,000,000 + 2,000,000) = 60\%$
- 得扣抵之進項金額： $\$220,000 * (1 - 60\%) = \$88,000$
- 銷項稅額： $\$0$
- 本期應納(退)金額： $\$0 - 88,000 = (\$88,000)$
- 本期進口時繳納 $\$220,000$ ，申報時可退稅 $\$88,000$

二、請依我國現行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，計算並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吉利公司

- 交際費可列支最高限額為多少？ $\$30,000,000 * 0.6\% + (150,000,000 - 30,000,000) * 0.4\% + 30,000,000 * 2\% + 30,000,000 * 0.2\% + (120,000,000 - 30,000,000) * 0.15\% = \$1,455,000$   
※其中進貨= $119,300,000 - 1,800,000 + 2,500,000 = 120,000,000$
- 應帳外調減之金額為多少？ $\$1,650,000 - 1,455,000 = \$195,000$

(二)得意公司

- 慈善團體捐贈上限： $[\$20,000,000 - (12,500,000 - 900,000)] / (1 + 10\%) = \$7,636,363$   
 $\$7,636,363 * 10\% = \$763,636$
- 可認列捐贈總金額： $\$400,000 + 763,636 + 600,000 + 1,000,000 = \$2,763,636$

(三)好萊塢影片公司

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： $\$90,000,000 * 50\% * 20\% = \$9,000,000$

## 考場限時優惠

即日起至108/11/30止，憑本人「108年記帳士准考證」預報課程即享優惠！  
請速洽三民輔考考場服務專員(考場校門口旁)



### ● 高考財稅行政

DVD (另加押金 1000)	47800元
面授 (限台北)	34800元
雙效考場價 (限台北)	42800元
雲端	37800元

### ● 普考財稅行政

DVD (另加押金 1000)	42800元
面授 (限台北)	29800元
雙效輔導 (限台北)	37800元
雲端	32800元

### ● 初考財稅行政

DVD (另加押金 1000)	27800元
面授 (限台北)	16800元
雙效輔導 (限台北)	24800元
雲端	18800元

台北總部	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	02-2388-1051
台北站前	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-2號1樓	02-2311-6296
新北板橋	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50號1樓	02-2951-8880
桃園南崁	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227號1樓	03-271-6612
桃園站前	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1樓	03-271-4658
桃園中壢	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66號2樓	03-275-0001
新竹站前	新竹市東區東門街64號1樓	03-621-4368
台中復興	台中市復興路四段80號1樓	04-3702-5858
台中站前	台中市西區綠川西街85號1樓	04-3707-3723
台中逢甲	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365號1樓	04-3707-4556
彰化員林	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85-11號1樓	04-706-0188

雲林斗六	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170號2樓	05-770-6691
嘉義站前	嘉義市西區中山路578號1樓	05-320-9389
台南新營	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14號	06-703-0899
台南中山	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91號3樓	06-703-4516
台南成功	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25號1樓	06-703-4455
高雄楠梓	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22號1樓	07-972-1068
高雄站前	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	07-976-8899
高雄鳳山	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	07-976-9838
屏東光復	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1樓	08-821-8800
屏東中山	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8號1樓	08-821-9199
屏東潮州	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209號1樓	08-820-3097

### 三、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一般暫繳之應納暫繳稅額： $\$13,000,000 \times 1/2 = \$6,500,000$

(二)試算暫繳之應納暫繳稅額：

$(\$90,000,000 - 50,000,000 - 10,000,000 + 2,000,000 - 1,000,000) \times 20\% - 50,000 = \$6,150,000$

(三)試算暫繳之法定要件：

1.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
2.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
3. 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
4. 如期辦理暫繳申報

### 四、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對甲稅負最低之方式計算：

1. 交易所得： $\$30,000,000 - 9,000,000 - 1,500,000 = \$19,500,000$

2. 課稅所得： $\$19,500,000 - 7,000,000 = \$12,500,000$

3. 應納稅額： $\$12,500,000 \times 20\% = \$2,500,000$

4. 應適用之稅率：持有房屋、土地之期間超過 2 年，未逾 10 年者，稅率為 20%

(二)課稅所得額及適用之稅率：

1. 符合自住房屋、土地，課稅所得在 400 萬元以下免稅，超過部分稅率為 10%

2. 課稅所得額： $\$12,500,000 - 4,000,000 = \$8,500,000$

(三)房地合一稅適用自住規定之法定要件：

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下列規定之自住房屋、土地：

1. 個人或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、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 6 年。
2. 交易前六年內，無出租、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。
3.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。

(四)何時申報，如有損失應如何處理？

1. 個人採分離課稅，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繳納

(不論有無營業額皆應申報)，108 年 5 月 2 日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2. 如有交易損失，得自交易日以後三年內之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

(五)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已申報短漏報之處罰？

1. 未依規定期限申報，處 3,000 元以上，30,000 元以下之罰鍰

2. 已依規定申報，而有短漏報之情事，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

3. 未依規定申報，除依法補徵應納稅額外，按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